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（陆丰市石尖山实业有限公司）

序号	单位名称 (或姓名)	社会信用代码 (或身份证号码)	违法行为	处罚 依据	行政处 罚决定 书编号	行政处罚 事项	作出处罚时 间	公开期限 (起止日期)
1	陆丰市石尖山实业有限公司	91441581MA4WMKAL36	1、从事电焊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伟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；2、未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2018年应急演练；3、部分开采点存在掏挖开采；4、开采坡面有浮石、危石，未进行清理；5、开采场危险源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警戒线围栏；6、部分开采面未采用台阶式开采；7、爆破作业人员（王国强、王伟、陈金沅）未具有相应资格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七项，第九十四条第六项，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三十九条，第三十九条，第三十九条	汕应急罚（2019）5号	罚款；其他	2019/03/29	一年 (2019年03月29-2020年03月28日)